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5號

原告 朱岳希  
訴訟代理人 賴威平律師

被告 林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分之19暨其上同段81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2)應有部分2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 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孟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一)被告應就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嗣於訴狀送達後，將上揭第1項聲明撤回，並更正聲明求為：「(一)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分之19暨其上同段81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2)應

01 有部分2分之1（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02 原告。(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孟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03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就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7-48、68頁），  
06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上開規定無違，合先敘  
07 明。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9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朱孟希於民國90年2月22日簽訂  
12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就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地借  
13 名登記於朱孟希名下(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朱孟希於  
14 113年1月30日死亡，原告與朱孟希間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  
15 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而消滅。又朱孟希自99年起至1  
16 09年間，陸續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台新銀行)借款，並以系爭房地為擔保品，陸續設定  
18 最高限額282萬元、120萬元、120萬元抵押權(下合稱系爭  
19 抵押權)登記予台新銀行，截至113年5月15日止尚積欠台  
20 新銀行417萬6079元，朱孟希擅自處分系爭房地，應屬可  
21 歸責朱孟希之事由肇成系爭房地損害，朱孟希應依系爭協  
22 議書第2點之約定，賠償系爭房地價值予原告。朱孟希死  
23 亡後，其配偶及子女均拋棄繼承，故由朱孟希之母即被告  
24 繼承朱孟希之權利義務，爰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  
25 條規定、系爭協議書第2點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6 訴訟，請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  
27 供擔保之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書狀，陳述如  
29 下：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原告依協議書主  
30 張權利，被告沒有意見，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提出  
02 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系爭協議書、本院113年4月26日  
03 中院平家合113年度司繼字第1473號公告、系爭房地登記  
04 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33、35、37、75-85頁)，  
05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473號卷核閱  
06 無誤，自堪信為真正。
- 07 (二)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08 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  
0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定有明文。借名登記契  
10 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  
11 類似，自可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倘無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  
12 能消滅者，應認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  
13 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4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  
15 委任人。」、「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  
16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  
17 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54  
18 1條第2項、第1148條第1項所明定。茲原告與朱孟希間之  
19 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因朱孟希於113年1月30日死亡而消  
20 滅，依上開規定，朱孟希之繼承人即被告負有返還系爭房  
21 地所有權登記予原告之義務，從而，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  
22 541條第2項規定並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  
23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於法自屬有據。
- 24 (三)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5 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文。朱孟  
26 希自99年起至109年間，先後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為擔  
27 保陸續向台新銀行借款，截至113年5月15日止尚積欠台新  
28 銀行417萬6079元，減損系爭房地價值，為被告所不爭  
29 執，已如前述，且被告並表示對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主張權  
30 利沒有意見，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則  
31 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點之約定及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於

01 繼承被繼承人朱孟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0萬元暨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  
03 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系爭協議書第  
05 2點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  
06 轉登記予原告，並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孟希之遺  
07 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7月18日（即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10 告就關於請求金錢給付部分（即主文第二項部分），陳明  
11 願供擔保為准假執行之宣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  
12 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  
1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顏偉林